庆元县公共租赁住房部门职责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县住建局”）是城区公租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加强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公租房档案管理。

县住房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县住保中心”）具体负责保障资格复核、租赁补贴计发、房源配租、房屋使用后续监管等相关工作。

县住建局定期会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城区住房保障规划、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数量、结构等因素，制定公租房保障面积、家庭经济条件、租赁补贴和租金标准，报庆元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县残联、国家税务总局庆元县税务局、县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公租房保障的有关工作。